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規定，體育發展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散位合同方式招聘冷氣維修及保養範疇第一職階技術工人六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 c) 具備小學畢業學歷；
- d) 具有相關職務之專業資格或3年相關工作經驗。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的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塔石體育館。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專業資格或培訓證書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或由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有關工作的工作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聲明書正本；
- d)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職階、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職階及在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屬體育發展局的投考人，且有關文件已存於其個人檔案內，則無須遞交 a)、b) 和 e) 項中所指的文件，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職務內容

技術工人須具備專業資格或相關工作經驗，以便擔任既定一般指示中具一定複雜程度的人手或機械操作的生產活動方面或維修及保養方面的執行性職務，並需按工作安排接受輪值工作。

5. 薪俸待遇

- 5.1. 第一職階技術工人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二級別內所載的 150 點；
- 5.2. 提供輪值工作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獲發放相應之輪值津貼。

6. 甄選方式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淘汰性質，並使用以下評分方法及比例：

- 第一階段：知識考試——50%；
第二階段：專業面試——30%；
履歷分析——20%。

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三小時。知識考試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即被淘汰。合格的投考人中，首 60 名得分最高者以及與第 60 名得分相同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專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最後評核分數以 100 分制計算，最高分數為 100 分，5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50 分以下視為不合格。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1. 冷氣維修及保養的知識；
2. 與體育相關的知識。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綜藝館第一座四樓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並上載到體育發展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1.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主 席： 行政財政處林國洪處長
- 正選委員： 體育設備管理處二等技術員袁天恩；
體育設備規劃處首席技術員林永昌；
- 候補委員： 體育設備管理處一等技術輔導員黃詩華；
體育設備規劃處二等技術員林池添。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體育發展局。

局長


黃有力